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72號

抗　告　人　郭怡君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薇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